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建设镇 2025 年公益林市场化养护（一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设镇 2025 年公益林市场化养护（一期）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嘉圆兴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.4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86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圆兴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

